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PM HOLDING LIMITED**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5日，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4,100,000新加坡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5日，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4,100,000新加坡元。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年7月5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14 Loyang Way 4, Loyang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507601且土地面積為43,182平方呎及建築面積為20,441平方呎之物業。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616,000港元），其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協議日期收取按金205,000新加坡元；及
- (ii) 於完成時收取代價之餘款3,895,000新加坡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及參考（其中包括）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償付代價。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自JTC Corporation獲得賣方出售及買方收購物業之書面同意，方式為將賣方於物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產權及權益出讓／轉讓予買方；及
- (ii) 買方已獲得JTC Corporation變更物業用途之批准。

## 完成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2020年1月2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落實。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20年1月2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而賣方須不計利息退還買方已付之按金。買方及賣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追討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已違反協議者除外。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標牌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

物業擬由本集團持有作為其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目前，本集團租用其辦公室及廠房，因此持續產生租賃開支。現時業主已知會本集團，彼等無意於2020年2月28日協議屆滿後延長其租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獲得更大及更合適的物業，從而提高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物業                     |
| 「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條件」   | 指 | 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合共4,100,000新加坡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  |
| 「買方」      | 指 | Signmechanic Pte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物業」      | 指 | 位於14 Loyang Way 4, Loyang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507601的物業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Viking Life-Saving Equipment Pte Limite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物業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陳光輝先生及孔維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木根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http://www.kpmholding.com)內。

\* 僅供識別